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子賢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提領後即產生製造金流斷點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5日凌晨3時52分許前某時許，將其名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以線上博奕遊戲之虛假廣告對黃宸珉施用詐術，致黃宸珉陷於錯誤，陸續儲值，其中1次係於114年8月5日凌晨3時52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宸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子賢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4年8月初，將本案帳戶存摺封面拍照上傳至娛樂城，以註冊會員云云。經查：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以線上博奕遊戲之虛假廣告對告訴人黃宸珉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儲值，其中1次係於114年8月5日凌晨3時52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該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在案，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36頁）、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7—40頁、第47—49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1頁）、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中川圭一」主頁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53—59頁）、⑷通訊軟體LINE暱稱「天」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0—64頁）、⑸LINE暱稱「大撈家-客服專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5—79頁、第90—93頁、第101—109頁、第111—131頁、第133—135頁、第138頁）、⑹Telegram暱稱「撈家(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0—89頁）、⑺LINE暱稱「大撈家x別擋我財路」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96—100頁）、⑻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dlg_bet」主頁及貼文截圖（見偵卷第136頁、第139—145頁）、⑼Instagram帳號「dlg_bet_funny」主頁截圖（見偵卷第137頁）、⑽大撈家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見偵卷第94—95頁、第110頁）在卷可稽，以上事實並無疑問。

（二）就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及犯意，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

第35頁），告訴人於114年8月5日凌晨3時52分許，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後，該贓款旋即遭人以現金提領之方式從本案帳戶領出。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最終目的在取得贓款，因此告訴人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勢必須將贓款領出，始能完成犯罪。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有提款卡（見本院卷第33頁），若非被告自願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殊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如何將上開贓款領出。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見本院卷第34頁），因此本案亦可排除被告遺失提款卡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拾獲該提款卡之可能。準此，被告辯稱其未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云云，難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

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告訴人受騙而轉至本案帳戶之金額為1萬元；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又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惟念及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告訴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5—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35頁），告訴人轉帳至本案帳戶之贓款，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